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二十三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7年6月7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跨国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突破性BEPS多边公约在OECD签署，全球数千个税收协定漏洞将被封堵

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官方网站的新闻，2017年6月7日，包括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在内的来自67个国家和地区的部长和高级官员签署或正式表达了签署新的多边公约的意愿。该公约将迅速地落实一系列税收协定措施来更新现行的全球双边税收协定网络并降低跨国公司避税的机会。这部新公约也将强化解决税收争议的规定，包括了强制性的有约束力的仲裁，从而减少双重征税和提高了税收的确定性。

[《落实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与税收协定相关措施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多边公约》”）的签字仪式在“年度OECD周”举行的，其聚集了来自OECD成员国和伙伴国的政府官员和来自民间社会的成员讨论当今社会所面临的最急迫的社会和经济问题。除了6月7日的签字仪式，许多其他国家和地区正在积极为签署该公约而努力，预计将在2017年末前，会有更多的国家和地区签署该公约。

该签字仪式是国际税收领域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标志着防范跨国公司BEPS的目标又前进了一步。该多边公约，属于首份允许各国和地区从[OECD/G20 BEPS项目](#)的结果融入到现有双边税收协定网络中的多边协定书。它也是由G20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于2015年2月份会议中出具的[决议](#)基础上，通过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包容性的谈判，而发展来的。对双边税收协定的首次修改有望在2018年初生效。

6月9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官方[新闻](#)，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多边公约》。王军强调，中国是修订协定数量最多的国家之一。中国税务部门对进一步深化国际税收合作有“三点期待”：一是期待更多协定伙伴加入《公约》。中国愿意通过不同的渠道，与各国分享参与BEPS行动计划和《公约》制定工作的体验。二是期待《公约》在各国批准生效和执行。各国要切实履行承诺，确保《公约》实施的一致性和协同性。三是期待共同促进经济包容发展。中国将积极落实G20杭州峰会的共识，促进税收政策多边协调和税收征管多边合作，构建公平和现代化的国际税收体系。

第一轮更新将针对中国签订的48个税收协定，之后有可能升至54个。除了未签署《多边公约》的美国，这些税收协定涵盖了中国大部分的贸易和投资伙伴。最重要的更新是将反协定滥用主要目的测试（PPT）规则加入到每个更新的税收协定中，和新的“序言”一起强化反协定滥用规则。同时，还将替换现行企业税收居民的“决胜局”测试，并更新现行协定中的相互协商程序（MAP）与转让定价相关条款。然而，多边工具更新中最受期待的新的BEPS常设机构（PE）规则，将不会被应用于中国的税收协定。

中国也并未采用其他部分签署国采纳的关于仲裁、透明实体和三角情形下的常设机构滥用等规则。与中国开展跨境贸易的企业应注意新税收协定规则的生效日期以及国税总局具体指南的出台，并相应做好安排。

* 关于多边公约签订的具体内容和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毕马威刊物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中国签署<多边公约>，落实BEPS改革》（第十九期，二零一七年六月）](#)
- [Initial impressions of multilateral instrument implementing BEPS in tax treaties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7年5月29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跨国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OECD发布关于BEPS第6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同行评审文件

根据OECD官方网站于2017年5月29日发布的新闻，OECD发布了由BEPS包容性框架批准的重要[文件](#)。该文件将成为BEPS第6项行动计划《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最低标准中[同行评审](#)的基础。

BEPS有四项最低标准，[BEPS第6项行动计划](#)为其中之一。为了确保及时准确的实施，以及维护公平竞争的环境，四项最低标准都需进行同行评审。所有BEPS“包容性框架”的成员国都应致力于执行上述最低标准，并参与同行评审工作。

该文件包括参考条款，其阐明具体执行第6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时的判定标准；还包括方法，其规定未来进行同行评审的程序机制。

*中国预计将于2018年末开展BEPS第14项行动计划相互协商程序的同行评审，而MLI的签署及税收协定的更新将有助于中国实施BEPS第6项及第14项行动计划最低标准的同行评审。

**2017年2月，针对BEPS第13项行动计划中国别报告和第5项行动计划中透明度框架的最低标准，OECD发布最低标准同行评审文件。详细内容请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毕马威 [《中国税务周报》（第五期，二零一七年二月）](#)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20号
发文日期：2017年5月22日
执行日期：2017年1月1日、
2017年7月1日

相关行业：创业投资行业
相关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和
天使投资个人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
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 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八期，二零一七年五月）](#)曾提及，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以下简称“38号文”），自2017年1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7年7月1日起），在试点地区（包括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对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相应的所得额。

为贯彻落实38号文，2017年5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2017年第20号公告（以下简称“20号公告”），对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的部分执行口径、备案程序和资料等内容予以明确。其中，明确的执行口径主要包括：

- 38号文所称满2年是指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算起。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仅强调合伙创投企业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取消了对合伙人对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须满2年的要求。比如，某合伙创投企业于2017年12月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假设其他条件均符合文件规定。合伙创投企业的某个法人合伙人于2018年1月对该合伙创投企业出资。2019年12月，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时，该法人合伙人同样可享受税收试点政策。）

- 38号文所称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满足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的条件，是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

（此口径参考了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比的计算方法，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享受优惠的门槛。）

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合并计算抵扣的范围既包括符合38号文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也包括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即法人合伙人可以合并计算其投资于初创科技企业和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股权投资）。

- 20号公告还明确了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出资比例的计算口径，以及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的计算方法。除此之外，20号公告还明确了税收优惠备案的办理、申报抵扣等其他征管内容。

*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可享税收优惠》（第十五期，二零一七年五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7年6月7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决定推出新的降费措施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网发布的官方新闻，6月7日的国务院常务会决定推出新的降费措施，要求兑现全年为企业减负万亿元的承诺。会议确定，在今年已出台4批政策减税降费7180亿元的基础上，从今年7月1日起，

- 将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由5%降至3%。
- 清理能源领域政府非税收入电价附加，取消其中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降低25%。
- 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农药实验费、公安部门相关证照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 暂免征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费。

采取上述新措施，预计每年可再减轻企业负担2830亿元，合计全年为企业减负超过1万亿元，其中降费占60%以上。

会议同时部署了新建一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和经济转型升级。

* 关于降费及互联网“双创”的相关内容请点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六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第十九期，二零一六年五月）](#)、[（第二十期，二零一六年六月）](#)、[（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进行阅读。

文号：汇发[2017]15号
发文日期：2017年6月2日
执行日期：2017年9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机构报送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的通知》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七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第四十八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第六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和[（第七期，二零一七年二月）](#)曾提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会同其他部委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的相关问题。

2017年5月26日，为加强银行卡境外交易监测管理，维护银行卡境外交易秩序，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汇发[2017]15号（以下简称“15号文”），决定开展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采集工作，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

发卡行应以法人（总部）为单位，汇总本行全部境内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后集中报送。采集范围包括境内银行卡在境外发生的提现和消费交易信息，不含非银行支付机构基于银行卡提供的境外交易：

- 银行卡境外提现信息采集范围为境内银行卡在境外金融机构柜台和自动取款机等场所和设备发生的提现交易。
- 银行卡境外消费信息采集范围为境内银行卡在境外实体和网络特约商户发生的单笔等值1000元人民币（不含）以上的消费交易。

此外，15号文还对报送时间、报送渠道、报送要求等具体内容予以明确。

* 2017年5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正式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关于《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和影响以及之前发布的《征求意见稿》详细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中国税务快讯：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国版AEOI 标准 / CRS）》](#)

[《中国税务快讯：<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第三十二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 您还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了解经合组织通用报告准则（“CRS”）的相关内容：

[《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九期，二零一七年五月）](#)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六期，二零一七年四月）曾提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4月19日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明确将推出进一步减税措施，其中包括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仍享受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且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10%）。

2017年6月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17]43号（以下简称“43号文”），调整了上述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的上限，并明确原从业人数（工业企业不超过100人，其他企业不超过80人）与资产总额（工业企业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的要求维持不变。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亚太区 电话：+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华北区	邢果欣 电话：+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唐琰 电话：+86 (25) 8691 2850 tanya.tang@kpmg.com	李瑾 电话：+86 (755) 2547 1128 jean.li@kpmg.com	黄浩欣 电话：+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延峰 电话：+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王建怡 电话：+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李茜 电话：+86 (20) 3813 8887 sisi.l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陈明宇 电话：+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池澄 电话：+86 (10) 8508 7606 cheng.chi@kpmg.com	张晓 电话：+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王军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廖雅芸 电话：+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Conrad TURLEY 电话：+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张天胜 电话：+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王健兒 电话：+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陆春霖 电话：+86 (755) 2547 1187 patrick.c.lu@kpmg.com	李文果 电话：+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天津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房锡伟 电话：+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张豪 电话：+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罗健莹 电话：+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李蕙贤 电话：+852 2685 7372 irene.lee@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冯炜 电话：+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谢亿璐 电话：+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林玲 电话：+86 (755) 2547 1170 ling.lin@kpmg.com	梁爱丽 电话：+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 成都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古华军 电话：+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华中区	徐唯 电话：+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莫佳生 (Ivor Morris) 电话：+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关山珊 电话：+86 (10) 8508 7613 rachel.guan@kpmg.com	周咏雄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徐洁 电话：+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庞建邦 电话：+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广州 李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韩蓬 电话：+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徐献昂 电话：+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孙昭 电话：+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le) 电话：+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le@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黄伟光 电话：+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邓嘉敏 电话：+86 (21) 2212 3457 johnny.deng@kpmg.com	杨扬 电话：+86 (21) 2212 3372 yang.yang@kpmg.com	杨彬 电话：+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董维强 电话：+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金翼中 电话：+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董诚 电话：+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张曰文 电话：+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黎铿 电话：+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葛乾达 电话：+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香港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何超良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黄中颖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陈用冬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王嘉 (Lachlan Wolfers) 电话：+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李鹏 电话：+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李雷 电话：+86 (10) 8508 7658 larry.y.li@kpmg.com	蒋婧庭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陈蔚 电话：+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852 2826 7166 daren.bowdern@kpmg.com	刘麦嘉轩 电话：+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彭晓峰 电话：+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金焰 电话：+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文炳清 电话：+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平潭尚子 电话：+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hawa@kpmg.com	沈瑛华 电话：+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连咏恩 电话：+86 (21) 2212 4169 karen.w.lin@kpmg.com	麦玮峰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古伟华 电话：+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许昭淳 电话：+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谭礼耀 电话：+86 (10) 8508 7605 laiyu.tam@kpmg.com	谭圆 电话：+86 (10) 8508 7666 joyce.tan@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何莹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杨嘉美 电话：+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谢亿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谢佩媛 电话：+86 (10) 8508 7543 cynthia.py.xie@kpmg.com	潘汝强 电话：+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叶盛欣 电话：+852 3927 5572 erica.chan@kpmg.com
谢佩媛 电话：+86 (10) 8508 7543 cynthia.py.xie@kpmg.com	谢戈军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姚伟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姜妍 电话：+86 (755) 2547 1163 rebecca.chin@kpmg.com	陈康 电话：+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钟国华 电话：+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kpmg.com/cn		谭伟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李晨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何家辉 电话：+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7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7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